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采购开发区和生态环境局移交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维远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证对开发区和生态环境局移交海门街道的52套农村污水处理设施、1套一体化提升泵及配套管网正常安全运行及水质排放达标，甲方将本项目发包给乙方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就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采购开发区和生态环境局移交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内容及规模：

对开发区和生态环境局移交海门街道的52套农村污水处理设施、1套一体化提升泵及配套管网进行运行维护管理。

二、服务地点：海门区海门街道

三、维护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运维主体发生改变，如由区级部门统一负责运维工作的，则甲方可终止本合同。

四、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一年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180000.00元）

2、服务期满半年后一个月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金额的50%（具体以上半年度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余款在履约结束且移交资料手续齐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具体以下半年度考核结果为准，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以上均不计息。每次付款乙方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财务入账为必要条件。

注：1、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员经费：包含人员工资、奖金、福利费、各种保险等费用；②管理费：包含站点垃圾清理费、电话费、车辆使用费、正常维护费、运行管理、设施修理人工费、水质检测费、清淤费、菌群的补充更换费、药剂费、管网疏通费、所有设备配套管网的维护费用等一切费用；③维修消耗费：包含活性污泥的投放、井盖，栅栏的修补更换、破损管网的修复、风机及水泵等部件的维修更换等；④其他费用：办公用品、职工培训费（上岗证等）、

营业税等各种税费。如遇到污水处理设施损坏需要整体更换等大修项目，设备由甲方提供。但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设施自身使用的水电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甲方将根据区级以上攻坚办或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排放水质检测通报，如出现不达标的，每发现一次将按照考核条款扣减相应金额。甲方有权要求整改直至排放水质达标，若发现同一设备累计三次被通报排放水质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已产生的服务费用按50%进行支付。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质量标准：运营期出水水质满足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462-2020 相关规定。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59000.00 元，待履约完成，设备正常运行交接后无息退还。

2、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①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②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运行、维护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根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进水情况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运行和管理提出的调整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甲方发现乙方不按维护内容和事项管理或超越权限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其赔偿实际损失，并追究经济责任，直至解除维护协议。

3、甲方逾期付款的，按订立合同时一年期 LPR 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八、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有按时取得服务费用的权力。

2、乙方在维护期限内，不得转包，并保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正常安全运行、资产完好，不得转移、抵押、租赁或以其它方式处理甲方的资产。

3、乙方因情况紧急，需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并及时妥善处理维护事务；乙方发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进水出现异常现象时，应当及时向甲方通报。

4、维护期结束时，乙方应保证将所管理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管道完好交于甲方。如有损失，乙方将赔偿甲方损失。

5、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托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其它事项

1、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因管理不善造损坏或污水溢流引起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经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民事、经济、刑事责任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严格执行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如涉及考核办法中直接扣款的事项，甲方在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半年度考核得分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按50%支付。

4、如海门区对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有统一安排， 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按实际运维时间支付运维费。

5、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委　托　人（公章）：　　受　托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代表：　　受托人代表：

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办法

一、运维范围和目的

1、招标服务范围：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明细(开发区和生态环境局局移交设施)			
序号	泵站位置	名　称	备注
1	大兴村 12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0t/d	
2	大兴村 14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t/d	
3	大兴村 16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t/d	
4	大兴村 16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t/d	
5	富三村 22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0t/d	
6	富三村 22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t/d	
7	富三村 18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0t/d	20 吨以上
8	富三村 10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0t/d	
9	富三村 2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t/d	
10	高店村 5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t/d	
11	高店村 5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t/d	
12	高店村 5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t/d	
13	高店村 14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t/d	
14	高店村 15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t/d	
15	高店村 16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t/d	
16	高店村 13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t/d	
17	高店村 11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t/d	
18	高店村 14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t/d	
19	高店村 14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t/d	
20	高店村 15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t/d	
21	高店村 15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t/d	

22	三江村 29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t/d	
23	三江村 28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t/d	
24	三江村 30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t/d	
25	三江村 33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t/d	
26	三江村 33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t/d	
27	三江村 31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t/d	
28	三江村 32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t/d	
29	三江村 31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t/d	
30	三江村 33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t/d	
31	三江村 32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t/d	
32	三江村 34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t/d	
33	三江村 33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t/d	
34	兄弟村 15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0t/d	20 吨以上
35	兄弟村 34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t/d	
36	兄弟村 34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t/d	
37	兄弟村 39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0t/d	
38	兄弟村 13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t/d	
39	兄弟村 14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0t/d	
40	兄弟村 34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t/d	
41	兄弟村 13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t/d	
42	培新村 18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30t/d	20 吨以上
43	陶港村 18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0t/d	20 吨以上
44	补南村 4 组，336 南侧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0t/d	20 吨以上
45	高桥村 15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5t/d	20 吨以上
46	岸角村 27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0t/d	20 吨以上
47	三南村 6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5t/d	20 吨以上
48	三和村 8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35t/d	20 吨以上
49	培新村 14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t/d	
50	培新村 26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t/d	

51	培新村 27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t/d	
52	培新村 38 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t/d	
53	富三村 23 组	一体化提升泵　10m³/h	

合计：52 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 台提升泵

2、实施目的：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正常安全运行，污水排放水质达到实施标准。

3、适用范围：经验收合格移交运行管理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二、日常维护要求

（一）污水处理设施范围内的管网设施

1、管道通畅，无淤积、破损、堵塞。

2、管道回填面无下陷、开裂、接口无脱落，管道无破损。

3、检查井井盖、井圈、井口无破损、倾斜、沉降、塌陷。

4、井盖能正常打开。

5、井内壁防渗层无破损、渗漏。

6、井内无杂物堆积、堵塞，流槽无淤积。

（二）污水处理设施

1、分散处理设施（设施主体部分）

2、格栅完好、齐全，过水通畅。

3、各池体无垃圾、无堵塞，水位正常，填料完好，挂膜良好。

4、出水井出水正常，排水通畅。

5、如有流量计的确保运行和数据显示正常。

6、水泵、液位计运行正常，接口无脱落，管道无破损。

7、风机或气泵曝气系统运行正常，曝气均匀，运行参数符合要求。

8、污泥、污水回流系统运行正常，运行参数符合要求。

9、废弃物妥善处置。

10、护栏、围挡和爬梯等完整牢固，无破损。

11、设备房结构稳定，上锁，无破损，房内设施布置规范、整洁。

12、大标识牌内容完整、表述正确，安装牢固。

13、工艺流程小标牌数量齐全、内容明晰、安装牢固。

14、现场整洁、美观，与村庄环境协调。

（四）处理投诉

接到的投诉能迅速处理。承包人在接到投诉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一般性问题24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理，复杂性问题须及时上报发包人，并在在48小时内处理完成。

三、责任分工

1、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的监督部门，负责对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设施运行管理单位具体负责设施的日常运行、巡查养护、维修管理等工作。

四、运行管理标准

1、台账管理

设施日常巡检、养护、水质检测应做好台账记录，形成一站一档，每周一检一档。

2、日常管理

（1）环境卫生：包括设施范围内垃圾、杂草清理、池体漂浮物清理。

（2）收集系统：包括提升泵井、隔油池、化粪池、窨井、污水管网等污水收集和预处理设施，应定期巡查，菌群的补充更换及时清理垃圾及沉积物等，确保收集系统无堵塞、无漫溢、无渗漏。

（3）处理系统：包括格栅、调节池、生化（处理）池等，定期开展巡查，检查池体完好情况、生化系统情况、植物生长情况，确保设施各处理单元效能正常发挥作用。

（4）设备管理养护：包括水泵、风机、电控设备、流量计等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养护，确保正常运行。

（5）标识管理：实行公示牌制度，应按照要求标识设施信息、警示等。

（6）出水标准：定期开展水质自检和抽检，出水水质满足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462-2020 相关规定，20吨以上设施站点每季度检测水质并出具CMA资质认证（含八项指标）水质检测报告。20吨以下每年检测一次20%的设施站点并出具CMA资质认证（含八项指标）水质检测报告，所有检测报告均包含进出水检测，具体检测要求根据上级文件通知适时调整。

（7）安全管理：包括用电设施日常管理，确保无私接用电等现象；设施场地日常监管，防止游客进入设施危险区域。

3、应急管理

及时反馈并解决故障报警及水质不合格预警信息，及时处理、修复。

五、设施巡视事项要求

1）中标范围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的日常运营管理。

2）村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营管理和维护，每周不少于1次的日常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要求每周不少于1次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进行水质检测，并做好记录，如出现水质超标必须立刻汇报业主查明原因，2小时内查明，12小时内排除问题，并保留水样时间不少于2天(水质排放标准按当时设计要求)。

六、人员配备、车辆及设备要求

1、为保证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及配套管网的运行正常，保证水质排放达标，配备的维修服务人员须及时对站点、污水处理设施等进行巡逻、检查，水质检测及设施故障维修。

2、运行值班操作人员及维修服务人员，专业工龄在1年以上，均应需熟悉项目服务内所有设备的设计参数、技术性能和工作特性，具有设备检查、润滑、保养、维护、维修、故障抢修、技术改造方案实施的能力和服务质量控制能力，并具有丰富的现场维护经验。

3、运维人员中配备1名技术总负责人员（具有水处理工程师证书），1名污水处理工程师（具有水处理工程师证书），1名污水化验工（具有污水化验检测工证书），1名有限空间操作员（具有有限空间操作证书），1名低压电工（具有低压电工证书），1名污水处理工（具有污水处理工证书）。

4、3名必备人员（技术总负责人员、污水处理工程师、污水化验工）不得更换，其余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并确保更换的人员与原始配备人员具有同等的资格条件。

5、日常运维配备本项目专用车辆（工程车、运维巡检车）各一辆。

6、配备至少一台一体化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定仪、至少一台智能多参数水质测定仪、至少一台多功能消解仪。（提供检测设备照片及投标企业购买该设备的发票）

注：以上需提供的人员、车辆、设备相关证明材料需体现在本次投标资料中，否则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七、考核机制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考核等级评定及支付办法：详见附件3、附件4。

附件 2

现场服务人员配备表

机构	项目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联系方式
现场	水处理工程师	朱岩松	技术总负责人员		正余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四甲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海门港新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18352279925
	水处理工程师	曹永康	总经理		正余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四甲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海门港新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18306297898
	污水化验检测工	尹海	巡检人员		正余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13773715928
	有限空间操作员	朱岩松	技术总负责人员		正余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四甲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海门港新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18352279925
	低压电工	顾汉平	巡检人员		四甲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13814636460
	污水处理工	龚辉	巡检人员		海门港新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18706280372

附件 3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考核等级评定及支付办法

为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细化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协议内容，特制订本办法：

一、本办法按客观、合理、公证原则制定。

二、考核等级评定结合随机抽查以半年度考核的形式开展。

三、考核结果以百分制量化，分为四个档次，具体为：

档次	分值	考核结果
优	90 分以上（含 90 分）	全额支付服务费
良	85-89 分	支付 95%服务费
合格	80-84 分（含 80 分）	支付 90%服务费
差	80 分以下	支付 50%服务费

四、安全生产实行“一票否决”制，一旦发生人身伤亡、火灾等重大责任事故，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合同自动终止。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按 50%进行支付。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附件 4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运维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1	基本要求（11 分）	合同基本条款履行情况	能够履行合同各项条款，无明显违约行为。	4 分	
		完成委托方生产任务情况	能够完成委托方即定生产任务和各项临时生产任务。	2 分	
		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维护及维修情况	能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存在的问题。	5 分	
2	制度建设（11 分）	管理制度文本	有健全、合理的管理制度，并能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主要包括值班、设备管理、安全生产等制度。	2 分	
		管理网络和职责分工	有较完整的管理网络，分工明确职责明晰及监控平的管理。	3 分	
		各项制度是否正式公布或上墙	各项制度能及时制定、完善，做到有制可依，有制必依。	2 分	
		制度落实情况	有确保各项制度、规章、规程有效落实的各项措施。	2 分	
		制度遵守情况	以台帐形式检查各项制度遵守情况，以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的形式检查遵守情况。	2 分	
3	安全生产管理（16 分）	安全管理网络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管理网络，分工明确，职责明晰，责任到人。	2 分	
		安全检查安全会议	有各级安全检查制度（公司和班组），公司每月应组织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和 1 次安全例会，并应有一定次数的随机安全检查。检查情况及会议内容应及时记录归档。	2 分	
		安全教育	有严格的安全生产教育制度，一般每半年不少于 1 次，对于新上岗或重要岗位轮岗工人必须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并记录在案。	2 分	
		安全应急预案	有成熟的安全应急预案，操作人员熟悉其内容，并能熟练应用。	2 分	
		安全档案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档案，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的书面记录较完整，并能真实反映安全生产管理现状。	2 分	
		安全责任制度	有明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对于事故隐患应采取跟踪制度，直至隐患消失或终止。对于事故隐患必须第一时间及时处置，并妥善处理，控制影响范围，如属人为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	2 分	
		安全设施投入使用情况	每年确保足够的安全投入，确保安全设施有效配置	2 分	

			职工能够熟练掌握安全设备使用方法	2分	
4	设备管理（18分）	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有一套完善的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制度，每日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持设备周围及本体内外清洁，设备铭牌字迹清晰无锈蚀污物。定期对设备进行除锈清污，更换润滑油。操作规范，确保设备完好。	4分	
		设备检修	能按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进行例行检查，合理判断设备运行状态，本着经济可靠的原则适当确定设备检修计划和方案，并及时记录归档。	4分	
		设备改造或大修	设备改造或大修应有严谨的技术方案，方案经业主签批后方可实施。改造图纸或相关证书应及时归档备查。	2分	
		设备档案	有设备运行档案，能真实反映投产日期、设备润滑维护、检修、大修、改造等情况。	4分	
		设备采购及备品备件管理	应保证采购的设备及备品备件为合格、质优产品，确保能可靠运行和安全使用。	4分	
5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10分）	围墙及围栏维护情况	保持围墙内清洁完整，无明显破损和乱图乱画。铸铁围栏应及时除锈保养，尽量避免人为损坏。	4分	
		房屋建筑维护情况	对污水处理设等地面建筑物应每季度检查一次	3分	
		构筑物维护及保养情况	保持污水处理设施地表平整、清洁无破损，每年清理井内沉淤。	3分	
6	人员配置（10分）	日常维护人员配置	日常维护人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配置的，少1分扣1分；	10分	
7	文明卫生（12分）	总体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整体环境整齐、清洁，无乱堆乱放现象。	5分	
		值班室、变配电室环境卫生状况	值班室清洁卫生，物品摆放整齐，无私接乱拉现象。变配电室内清洁无灰尘，与工作无关的私人物品不得摆放在工作间内。	2分	
		绿地及道路卫生	保持道路清洁，绿地内无杂草和杂物。	1分	
		设备外表卫生情况	每日擦拭设备表面，保持设备外观清洁，无明显灰尘和油渍。	1分	
		栅渣、浮渣、垃圾清理	栅渣清理及时，不污染平台。浮渣清理及时，不堵塞水泵。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1分	
		绿化养护情况	站点内绿化应经常除草修剪和养护，干旱季节及时洒水，确保苗木成活率。	1分	
		文明生产	操作工衣着得体，用语文明。	1分	
8	节能降耗（3分）	污水处理设施节约用电情况	强化节约意识，合理调整机组运行，降低能耗。规范办公用电，不私接乱拉，不无度用电。	2分	
		污水处理设施节约用水情况	树立节水意识，不得用自来水直接冲洗路面或设备表面。	1分	

9	生产档案（2分）	档案建立与归档情况	各项档案健全，能及时归档，并能真实反映实际情况。每年应将各类台帐归类整理，并向委托方提供档案处理意见，经同意后方可处理。	2分	
10	职工技能及纪律（7分）	特种工技能情况	电工、等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定期考核换证。	2分	
		职工技能情况	每半年组织一次职工技能培训，能熟悉操作规程，掌握相应技能。	2分	
		职工纪律	严格遵守站点值班制度，不出现无故脱岗、离岗现象。	3分	
11	直接扣款项目（涉及扣款的同时扣分）	不服从委托人调度的		一次扣200-1000元	
		被区级以上攻坚办检查通报的		一次扣200-500元	
		上班人员通讯不畅的		一次扣50-100元	
		上班人员争吵、打架斗殴的		一次扣100-500元	
		污水处理设施卫生脏、乱、差的		一次扣50-100元	
		没有按时准确纪录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日志的		一次扣50-100元	
		日常维护未按规定配置人员值班的		一次扣500-1000元	